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林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係合意以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之地方法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
03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04 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
05 先敘明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日與富邦銀行訂立萬利週轉
07 金申請書暨約定書，於富邦銀行核准之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
08 借款，動用期間自富邦銀行核准日起至當年或次年3月1日
09 止，最長不超過1年，並按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1.65%計收帳
10 務管理費（即月息1.65%），且每次動用支付手續費100元，
11 於每月21日繳款，屆期時，如被告繳款情形正常、無信用不
12 良紀錄，且未於借款期限屆滿前7日提出終止本額度之書面
13 通知時，被告同意以同一內容續予借款期限1年，不另換
14 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如不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
15 以內者，按應計收之帳務管理費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16 按應計收之帳務管理費20%加收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繳
17 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4年5月20日止，尚
18 積欠本金18,894元，利息694元，合計19,588元，而富邦銀
19 行於94年1月1日與原告（原名：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合
20 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則原富邦銀行
21 之權利義務，自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
22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富邦銀行萬
24 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、各類存款
25 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3
26 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27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8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3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3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0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4 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9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10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蔡凱如

1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15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16 合 計 1,000元

17 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3,224元，嗣原告減縮
18 訴 訟標的金額為91,767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19 明 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為1,000元部分，
20 應由 原告自行負擔。